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酒條通林口文化有限公司

酒條通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奇妹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潘春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530元，並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1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普通共同訴訟，當事人一同起訴者，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、徵收裁判費，且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合併計徵於原告或上訴人亦無不利，應為法之所許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上訴人就財產權訴訟部分，上訴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330元（計算式：46,003+492,991+41,820+58,516=639,33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就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兩者合計19,530元。上訴人均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檢附上訴狀繕本，亦應補正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書 記 官 葉 愷 茹